黄山市医疗保障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管理领域 |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 | 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| 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 | 配套监管措施 | 权力层级 |
| 1 | 医疗保障 | 对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的处罚 | （一）违法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的；  （二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 （三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  （四）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前述规定的期限，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；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，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 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。 | 国家医疗保障局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35号） | 《安徽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《黄山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自由裁量基准》 | 县级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|
| 2 | 医疗保障 |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、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| （一）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（二）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（三）违法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的；  （四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 （五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  （六）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前述规定的期限，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；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，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  （七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。 | 国家医疗保障局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35号） | 《安徽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《黄山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自由裁量基准》 | 县级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|
| 3 | 医疗保障 | 对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| （一）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（二）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（三）违法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的；  （四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 （五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  （六）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前述规定的期限，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；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，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  （七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。 | 国家医疗保障局《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医保发〔2021〕35号） | 《安徽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《黄山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自由裁量基准》 | 县级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|
| 4 | 医疗保障 |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，或者以欺诈、串通投标、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处罚 | （一）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（二）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（三）违法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的； （四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； （五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 （六）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前期规定的期限，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;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，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 （七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六条。 |  | 县级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|